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0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宗奕

非訟代理人　曾美寶

債　務　人　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莊朝順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